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评字[2018]13号

关于选聘推荐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优化我校教学督导人员学科结构，切实加强校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充实校级督导员队伍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江服校字[2018]61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校务会研究，决定面向全体教师优选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6-8名。现将校级专职督导员选聘推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- （二）熟悉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；
- （四）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或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5年以上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（含校聘）；
- （五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年龄最大不超过65周岁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的教职工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（一）深入课堂听课，并对听课对象的教学质量作出综合评价；
- （二）参加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和教学调研活动；
- （三）定期以书面报告教学督导情况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(四)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、质量监控工作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依据选聘条件，在教师自荐的基础上推荐校级教学督导员人选（每个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推荐人数一般不少于两位）；

(二)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初审，经校督学与校务会审定后由校领导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请于7月6日前将《江西服装学院学院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选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及《江西服装学院院（部）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汇总表》（院（部）级兼职督导选聘条件可参照校级选聘条件自定）电子版（发OA）及纸质版盖章后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马老师（行政楼312室）。

- 附件：** 1. 江西服装学院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选聘推荐表
2. 江西服装学院院（部）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8年7月2日

附件1：

江西服装学院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选聘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职称		学历（位）		职务	
院（部）		电话		QQ	
教学或 管理工作 经历					
院（部） 意见	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教学质量监 控与评估中 心意见	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总督学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表

附件2:

江西服装学院院（部）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汇总表

学院（部）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最高学历学位	职称	是否是组长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表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

分管校领导签字：